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6號

原告 劉純吟

劉惠嫻

劉佩筠

劉建軒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瑋律師

被告 陳慣瑜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